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WXHZS20250312001

合同名称：苍梧县 2025 年早造水稻高产示范样板建设

项目编号：WZZC2025-J1-210020-HCZX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方（乙方）：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苍梧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3 月 14 日



目录

一、合同书	2
二、成交通知书	7
三、竞标声明书	8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3
五、采购需求	17
六、竞标报价表	19

一、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CWXHVS20250312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签订地点 苍梧县

项目名称 苍梧县2025年早造水稻高产示范样板建设

签订时间 2025年 3 月 14 日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10020-HCZ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苍梧县 2025 年早造水稻高产示范样板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水稻杂交种子	武大优2号	1kg/包	广西富聚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80	公斤	45.00	116100.00	技术要求： 1. 净度 $\geq 98\%$ ； 2. 纯度 $\geq 96\%$ ； 3. 发芽率 $\geq 80\%$ ； 4. 水分 $\leq 13.0\%$ ； 5. 已在苍梧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的种子。
2	复合肥	金浩斯特	50 公斤/包	湖北浩斯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6	吨	3900.00	335400.00	1. 氯化钾型复合肥； 2. 氮 15：磷 15：钾 15，总养份 $\geq 45\%$ ； 3. 包装规格：50 公斤/包。
3	无人机飞防服务	大疆	T70	大疆	1720	亩	15.00	25800.00	1. 一次打药喷洒服务（即在水稻大胎裂肚期打药喷洒一次）； 2. 药液稀释均匀，药液喷洒到水稻上雾化均匀，全田覆盖，无漏喷，无药害。
4	农药	富士1号（40%稻	80ml*50瓶/箱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1720	亩	50.0	86000.	1. 富士一号（40%稻

	瘟灵)					0	00	瘟灵) 172 升; 2. 30%苯甲. 丙环唑 34. 4 升; 3. 30%噻森铜 172 升; 4. 12%甲维. 虫螨腈 68. 8 升; 5. 5%阿维菌素 34. 4 升; 6. 20%吡虫. 仲丁威 120 升。
	永 苗 (30% 苯 甲. 丙环 唑)	1kg*12 瓶 /箱	永农生物科学有 限公司					
	30% 噻 森 铜	1kg*12 瓶 /箱	浙江东风化工有 限公司					
	威 将 (12% 甲 维. 虫螨 腈)	500ml*20 瓶/箱	永农生物科学有 限公司					
	(博 嘉 金五冠) 5% 阿 维 菌素	1kg*10 瓶 /箱	河北博嘉农业有 限公司					
	稻 狮 决 (吡 虫. 仲丁威)	300ml*20 瓶/箱	广西利民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563300.00 元）

合同履约期（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水稻杂交种子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前供货到位，发放到户；复合肥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供货到位，发放到户。农药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前提供到位，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述农药的使用说明对水稻样板进行统放统治，避免产生药害。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和税费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水稻杂交种子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前供货到位，发放到户；复合肥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供货到位，发放到户；农药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前提供到位，按要求进行飞防。地点：采购人指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拨付：第一次拨付：早稻水稻种子播完种，复合肥发放完毕，经阶段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80% 资金；第二次拨付：早稻大胎裂肚期完成一次病虫害综合防治及项目通过总体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额余款。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

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注: 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 本合同暂停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3月14日	乙方（章） 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科园西七路2号荷塘月色13号楼1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丽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27801074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5520 4010 0100 4408 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二、成交通知书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苍梧县 2025 年早造水稻高产示范样板建设
(WZZC2025-J1-210020-HCZX)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苍梧县 2025 年早造水稻高产示范样板建设(WZZC2025-J1-210020-HCZX)项目竞标，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563300.00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接到本通知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苍梧县 2025 年早造水稻高产示范样板建设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10020-HCZX	
采购单位	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与联系方式	梧州市苍梧县行政中心西楼 329 联系人及电话：于先生 0774-2682433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与联系方式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 19 号国龙财富中心 19 层 020 室 0774-6023922	
成交单位名称	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U67A8J	
成交单位地址	南宁市科技园西七路 2 号荷塘月色 13 号楼 18 号商铺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金额	伍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5633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水稻杂交种子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前供货到位，发放到户；复合肥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供货到位，发放到户；农药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前供货到位。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请成交采购单位将成交服务费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

开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

银行帐号：660300128145800010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资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合同原件等）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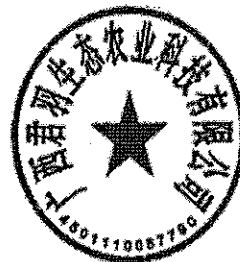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三、竞标声明书

六、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科园西七路2号荷塘月色13号楼18号商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苍梧县2025年早造水稻高产示范样板建设）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科园西七路2号荷塘月色13号楼18号商铺 邮政编号：530000

电话/传真：15278010748 电子函件：876465006@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帐号：5520 4010 0100 4408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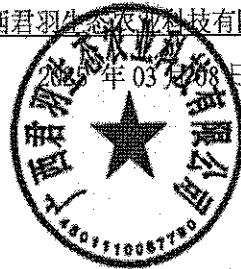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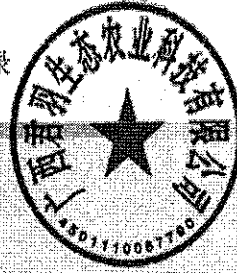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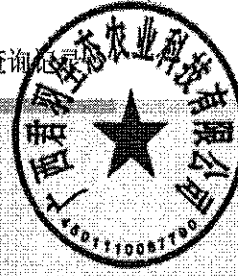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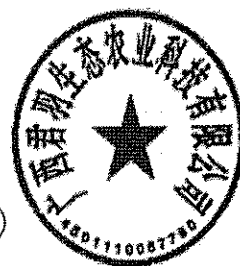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苍梧县 2025 年早造水稻高产示范样板建设 项目编号：WZZC2025-J1-210020-HCZX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我公司承诺的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无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水稻杂交种子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前供货到位，发放到户；复合肥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供货到位，发放到户；农药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前供货到位。	我公司承诺的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水稻杂交种子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前供货到位，发放到户；复合肥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供货到位，发放到户；农药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前供货到位。	无偏离
供货、实施地点	广西梧州市苍梧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的供货、实施地点：广西梧州市苍梧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服务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实施至验收一整套材料。	我公司承诺的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实施至验收一整套材料。	无偏离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及水稻高产栽培技术实施。	我公司承诺的技术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及水稻高产栽培技术实施。	无偏离
▲验收要求	货物到位时由县种植业管理股和县农技站负责货物数量验收，复合肥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监督成交人做好货物发放和一次病虫害综合防治无人机喷药服务工作。县农技站负责材料收集。	我公司承诺的验收要求：货物到位时由县种植业管理股和县农技站负责货物数量验收，复合肥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监督成交人做好货物发放和一次病虫害综合防治无人机喷药服务工作。县农技站负责材料收集。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水稻杂交种子需提供品种审定	我公司承诺的其它要求：1、水稻	无偏离

	证书及适合当地种植，并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供货到位。 2、复合肥需提供 2023 年以来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供货到位。 3、农药需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供货到位。	杂交种子需提供品种审定证书及适合当地种植，并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供货到位。 2、复合肥需提供 2023 年以来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供货到位。 3、农药需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供货到位。	
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拨付： 第一次拨付。早稻水稻种子播完种，复合肥发放完毕，经阶段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80% 资金； 第二次拨付。早稻大胎裂肚期完成一次病虫害综合防治及项目通过总体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额余款。	我公司承诺的按项目进度拨付： 第一次拨付。早稻水稻种子播完种，复合肥发放完毕，经阶段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80% 资金； 第二次拨付。早稻大胎裂肚期完成一次病虫害综合防治及项目通过总体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额余款。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陈丽丽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WZZC2025-J1-210020-HCZX

项目名称： 苍梧县 2025 年早造水稻高产示范样板建设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水稻杂交种子	1. 净度 $\geq 98\%$; 2. 纯度 $\geq 96\%$; 3. 发芽率 $\geq 80\%$; 4. 水分 $\leq 13.0\%$; 5. 已在苍梧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的种子。	我公司承诺的水稻杂交种子服务需求：1. 净度 $\geq 98\%$; 2. 纯度 $\geq 96\%$; 3. 发芽率 $\geq 80\%$; 4. 水分 $\leq 13.0\%$; 5. 已在苍梧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的种子。	无偏离
2	复合肥	1. 氯化钾型复合肥; 2. 氮 15: 磷 15: 钾 15, 总养份 $\geq 45\%$; 3. 包装规格: 50 公斤/包。	我公司承诺的复合肥服务需求：1. 氯化钾型复合肥; 2. 氮 15: 磷 15: 钾 15, 总养份 $\geq 45\%$; 3. 包装规格: 50 公斤/包。	无偏离
3	无人机飞防服务	1. 一次打药喷洒服务（即在水稻大胎裂肚期打药喷洒一次）; 2. 药液稀释均匀, 药液喷洒到水稻上雾化均匀, 全田覆盖, 无漏喷, 无药害。	我公司承诺的无人机飞防服务服务需求：1. 一次打药喷洒服务（即在水稻大胎裂肚期打药喷洒一次）; 2. 药液稀释均匀, 药液喷洒到水稻上雾化均匀, 全田覆盖, 无漏喷, 无药害。	无偏离

4	农药	富士一号（40%稻瘟灵）172 升； 30%苯甲.丙环唑 34.4 升； 3. 30%噻森铜 172 升； 4. 12%甲维.虫螨腈 68.8 升； 5. 5%阿维菌素 34.4 升； 6. 20%吡虫.仲丁威 120 升。	我公司承诺的农药服 务需求：富士一号（40% 稻瘟灵）172 升； 30%苯甲.丙环唑 34.4 升； 3. 30%噻森铜 172 升； 4. 12%甲维.虫螨腈 68.8 升； 5. 5%阿维菌素 34.4 升； 6. 20%吡虫.仲丁威 120 升。	无偏离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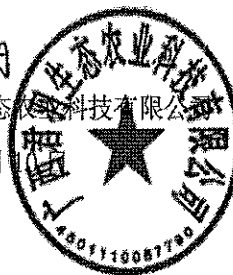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陈丽丽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君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五、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水稻杂交种子	2580	公斤	1. 净度 $\geq 98\%$; 2. 纯度 $\geq 96\%$; 3. 发芽率 $\geq 80\%$; 4. 水分 $\leq 13.0\%$; 5. 已在苍梧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的种子。
2	复合肥	86	吨	1. 氯化钾型复合肥; 2. 氮 15; 磷 15; 钾 15, 总养分 $\geq 45\%$; 3. 包装规格: 50 公斤/包。
3	无人机飞防服务	1720	亩	1. 一次打药喷洒服务(即在水稻大胎裂肚期打药喷洒一次); 2. 药液稀释均匀, 药液喷洒到水稻上雾化均匀, 全田覆盖, 无漏喷, 无药害。
4	农药	1720	亩	富士一号(40%稻瘟灵) 172 升; 30%苯甲. 丙环唑 34.4 升; 3. 30%噻森铜 172 升; 4. 12%甲维. 虫螨腈 68.8 升; 5. 5%阿维菌素 34.4 升; 6. 20%吡虫. 啉丁威 120 升。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水稻杂交种子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前供货到位, 发放到户; 复合肥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供货到位, 发放到户; 农药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前供货到位。		
▲供货、实施地点		广西梧州市苍梧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实施至验收一整套材料。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及水稻高产栽培技术实施。		
▲验收要求		货物到位时由县种植业管理股和县农技站负责货物数量验收, 复合肥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并监督成交人做好货物发放		

	和一次病虫害综合防治无人机喷药服务工作，县农技站负责材料收集。
其他要求	1、水稻杂交种子需提供品种审定证书及适合当地种植，并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供货到位。 2、复合肥需提供 2023 年以来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供货到位。 3、农药需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供货到位。
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拨付： 第一次拨付。早稻水稻种子播完种，复合肥发放完毕，经阶段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80%资金； 第二次拨付。早稻大胎裂肚期完成一次病虫害综合防治及项目通过总体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额余款。

六、竞标报价表

一、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苍梧县2025年早造水稻高产示范样板建设 项目编号：WZZC2025-J1-210020-HCZX

供应商名称：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水稻杂交种子	2580	公斤	45	116100	/
2	复合肥	86	吨	3900	335400	/
3	无人机飞防服务	1720	亩	15	25800	/
4	农药	1720	亩	60	86000.00	/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563300.00 元）						
合同履行期（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水稻杂交种子于2025年03月15日前供货到位，发放到户；复合肥于2025年03月31日前供货到位，发放到户；农药于2025年04月30日前供货到位。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8日



